

附件三

自衛槍枝臨時查證存根 字第 號

置槍 人或 機關 團體	姓名或 名稱	出生年 月日	性 別	職 業	機關團體負 責人姓名		詳細住址或服務機關名稱		擔保人			
									一	二	三	
槍 彈 經 歷	槍種	名稱	製造廠		號碼		口 徑	來複線		彈藥數量	損壞情 形	烙印年 份
					槍身	槍機		方向	條數			
查發日期												
查驗員												

字第 號

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

為發給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事茲查 置有甲(乙)種自衛槍一枝業經遵照規定申請查驗烙印完竣合亟
發給此證以憑換領執照

此 致

收 執

置槍 人或 機關 團體	姓名或 名稱	出生年 月日	性 別	職 業	機關團體負 責人姓名		詳細住址或服務機關名稱		擔保人			
									一	二	三	
槍 彈 經 歷	槍種	名稱	製造廠		號碼		口 徑	來複線		彈藥數量	損壞情 形	烙印年 份
					槍身	槍機		方向	條數			
查驗機關												
主管長官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一、本表由查驗機關照式印發。
二、查驗機關長官應簽章並加印信。
三、本證有效期間一個月，期滿憑證換領正式執照。